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5-02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6月16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印建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陕鼓动力(香港)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短期借款的议案》。

为降低海外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整体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鼓动力(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申请5000万欧元的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优惠后借款利率为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平安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亿元购买平安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收益权转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1年,预计年化收益率7.2%。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临2015-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募集资金支付自筹资金投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临2015-022,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截止2015年4月30日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5)1199号),认为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2015年4月30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陕鼓动力本次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陕鼓动力本次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5-02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受托方:深圳平安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委托资产金额:3亿元
- 投资类型:债权收益权转让理财产品
- 委托期限:1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亿元购买深圳平安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汇富”)债权收益权转让理财产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交易协议主体平安汇富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平安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

4、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

5、法定代表人:罗从宁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主营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及提供咨询服务。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平安汇富母公司为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平安汇富100%的股权;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平安汇富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平安汇富成立于2012年12月,是由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2013年3月8日,根据股东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截止2014年9月底,平安汇富管理的资产规模为37,601,274,347元。

10、平安汇富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其他关系。

11、平安汇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平安汇富经审计的2014年财务报表显示,其总资产6580.94万元,净资产5421.00万元,营业收入9268.09万元,利润总额897.93万元,净利润747.11万元。

三、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委托资产金额:3亿元

3、委托期限:1年;

4、预计年化收益率:7.2%;

5、收益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二)产品说明

1、本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子公司发行的保证本息的兜底金融产品。

2、平安汇富通过签署专项资产管理合同购买计划份额,获取底层资产收益权。

3、公司支付资金用于受让平安汇富持有的底层资产收益权。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五、风险控制分析

1、存在的风险:

若底层资产的债务人因经营不善、资金周转不灵或主观故意而出现无法或未能正常还款的情况,投资人有可能受到损失。

2、防范措施:

(1)平安汇富对底层资产转让债权本息签订全额回购协议,并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投保回购履约责任险。若底层资产到期无法偿还本息,由平安汇富执行回购;若平安汇富不执行回购,由平安产险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2)履约责任保险中明确规定保险金额,确保发生违约时保险赔偿金额能够覆盖借款本息。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平安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前期已经过充分的讨论研究,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已经按照该规则第9.2条或者第9.3条履行相关义务的委托理财,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发生额为189,797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5-022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10年3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75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9,251,349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于2010年4月14日至15日通过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总量不超过109,251,349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15.50元,每股面值为1元。

依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希会验字(2010)第0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4月20日(即本次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9,251,34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3,395,909.50元,扣除发行费用75,731,624.36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7,664,285.14元。

二、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公司2009年6月24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方案,根据会议决议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注
1	大型透平装置成套产业能力提升与优化项目	99,600	30,000	
2	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42,175	42,175	
3	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51,070	51,070	
合计		192,845	123,245	

根据以上情况,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617,664,285.14元,分配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注
1	大型透平装置成套产业能力提升与优化项目	30,000	
2	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42,175	
3	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51,070	
4	补充日常运营资金	38,521	
合计		161,766	

三、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0)0793号)。根据公司2010年5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34,651.73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10年4月30日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数额
1	大型透平装置成套产业能力提升与优化项目	231,682,328.63
2	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35,662,088.80
3	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79,172,855.11
	合　计	346,517,272.54

上述资金置换已于2010年5月完成。

(二)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垫付及本次支付情况

鉴于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在建设期需要本公司自行制造空分装置压缩机设备,设备的自制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和委托外部单位加工费用。自制成本中部分原材料属于通用零部件,批量采购入库,通过领料单进行成本归集;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和委托外部单位加工费用通过产品生产工时分配计入产品成本,因此上述成本未直接通过募投项目专户支付。同时在项目建设期,公司委托本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开展设备采购、工程设计和工程建设安装等工作,工程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工资、折旧费、水电费等工程施工管理费用也未直接通过募投项目专户支付。前述两部分设备自制成本和工程施工管理涉及的费用均由相关公司先行垫付,待项目完成经审计后方可从募投专户支付。

截止2015年4月30日,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已经建成两套40,000Nm3/h空分装置,并实现了向陕化公司出售氧气、氮气、液氧、液氮、液氩和压缩空气等气体产品。对已完工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自2010年5月以后发生的自制成本和工程施工管理成本,本次经审计后将从募集资金专户向一般户支付。截止2015年4月30日,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13,316,822.34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含自有资金垫付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解付的部分)

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实际支付金额	累计投入:自有资金垫付的支出	累计投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解付的部分	累计投入:合　计(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说明
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510,700,000.00	510,700,000.00	505,179,685.53	13,316,822.34		518,496,507.87	7,796,507.87	101.53%	累计投入超过承诺投入额的7,796,507.87元为利息收入。
合　计	510,700,000.00	510,700,000.00	505,179,685.53	13,316,822.34		518,496,507.87	7,796,507.87		

附表2

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单位	项目	合计	其中:原材料及外购半成品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其他工程施工管理费用
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空分装置压缩机自制成本	8,337,952.70	4,907,995.87	1,079,150.32	2,350,806.51	
	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管理费用	4,978,869.64		2,351,247.92	1,644,149.02	983,472.70
合计			13,316,822.34	4,907,995.87	3,430,398.24	3,994,955.53	983,472.70

(三)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三家供应商签订了顶抹账协议。根据协议,工程公司应支付募投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20,196,428.30元,与供应商欠工程公司的款项互相抵消,不予支付。工程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支付,由募集资金专户拨付一般户款项20,196,428.30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2015-022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1.26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1.197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6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2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9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在2015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6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93,718,6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0,085,502.78元,结存未分配利润2,191,466,265.6元,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6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29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9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6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一)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公司对股东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大连国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宏业汽车轮胎批发市场、大连易玛特软件开发中心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其所得税自行交纳,本公司不代扣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1.26元。

(三)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本次现金分红,公司暂按5%税率计算并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97元。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一般机构投资者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一号

联系电话:0411-83643215

传　　真:0411-83880798

邮　　编:116001

七、备查文件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63　证券简称: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1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一)公司品牌被侵权的风险

随着消费升级和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品牌已成为消费者选购内衣的重要参考因素,知名品牌更能赢得消费者的青睐。一些不法企业为谋求自身利益可能会仿冒生产销售知名品牌的内衣,侵害被仿冒企业的合法权益。如果未来公司品牌被大量仿冒,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产生冲击,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风险

公司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存货净值分别为58,216.19万元、52,651.99万元和56,789.3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78%、60.13%和63.01%,其中往季产品分别为17,160.47万、21,307.48万元和20,503.95万元。如果公司未来产品销售不畅,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电子商务等销售业态快速发展带来的风险

中高端内衣购买者注重消费体验,因此,中高端内衣通常都以百货商场销售为主。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国开设了1,928个直营专柜,均开设在各地的商场中。如果未来销售业态发生较大变化,诸如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消费从"线下"转移至"线上",公司未能顺应变化趋势,公司将面临销售渠道不畅、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女士内衣属于贴身穿着服装,消费者对产品的原材料、产品工艺水平具有较高要求。若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或产品生产环节控制不严,产品的质量出现较大瑕疵甚至含有损害人体的成分,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以自主生产和直营终端销售为主,而生产和销售环节属于劳动密集型,对人工需求量较大,如果未来不能及时招聘到所需的生产和销售人员或人力成本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若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组织管理不力导致不能按计划实施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完全释放或者不能完全消化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将对本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5-040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1,375万股,授予人数为173人,因公司已于2015年4月8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授予数量从1,375万股变为2,750万股。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5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1135%。

2.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6月13日,限售股份的起始日期(上市日期)为2013年6月19日,发行时承诺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可进行第二次解锁,本次拟定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23日。

3. 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前,公司现有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为1,925万股,本次解锁股权激励限售股825万股完成后,公司剩余未解锁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为1,100万股。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共173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825万份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程序

1.2013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议通过《草案》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资料。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并再次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

3.2013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确认本次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公司于4月27日进行了公告;

4.2013年5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5.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3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14年6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的议案》。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2.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135%。

8. 2015年3月20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即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已于2015年4月8日实施了该权益分派方案,故授予数量从1,375万股转增为2,750万股。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前,公司现有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为1,925万股,本次解锁股权激励限售825万股完成后,公司剩余未解锁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为1,100万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审议程序

2015年6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的议案》。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本次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5万股,占公司最新股本总额的1.1135%。

三. 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顺络电子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有足够证据证明被授予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的业绩考核条件: (1)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2)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1.净利润增长率情况: (1)以2012年度的净利润122,397,616.72元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为212,812,739.65元,增长率为73.87%,满足解锁条件; (2)以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7,407,324.71元为基数,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6,122,497.31元,增长率为67.04%,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42,387,096股,募集资金净额636,903,438.24元,新增加净资产为636,903,438.24元,其对应的净利润经测算为17,053,087.56元,如扣除此部分净资产及对应的净利润,则净利润增长率为59.9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52.52%,满足解锁条件;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1)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8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92%,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42,387,096股,募集资金净额636,903,438.24元,新增加净资产为636,903,438.24元,扣除此部分净资产后,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83%,扣除非经济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65%,满足解锁条件。
4、根据顺络电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其绩效考核合格。	2014年度,股权激励计划17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备注:(1)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812,739.65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99,452,218.70元,满足解锁条件。

(2)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6,122,497.31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水平90,066,184.94元,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 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上市流通日

1. 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23日。
2.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825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1135%。
3. 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73名。
4. 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注】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1	袁金钰	董事长	600	21.8182%	180
2	曾向东	叠层事业部总经理	36	1.3091%	10.8
3	杨亚冰	绕线事业部总经理	36	1.3091%	10.8
4	戴正立	贵阳顺络常务副总	36	1.3091%	10.8
5	赵霆	市场部总经理	36	1.3091%	10.8
6	田雪花	海外市场部总经理	36	1.3091%	10.8
7	公司(含子、分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共167人		1,970	71.6363%	591
合　计 173人			2,750	100%	825

注: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授予数量从1,375万股变为2,750万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袁金钰)所持激励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核实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73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共825万份限制性股票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 监事会对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17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第二期解锁事宜。

七. 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期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八. 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系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相关锁定期满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所作出的处理决定,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程序,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公司还应当就本次解锁作出公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锁之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九.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公司董事会本次申请办理第二期8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符合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类别	本次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本次变动后:数量	本次变动后: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03,000	2.78%				-8,250,000	-8,250,000	12,353,000	1.6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0,603,000	2.78%				-8,250,000	-8,250,000	12,353,000	1.6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603,000	2.78%				-8,250,000	-8,250,000	12,353,000	1.6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335,814	97.22%				8,250,000	8,250,000	728,585,814	98.33%
1、人民币普通股	720,335,814	97.22%				8,250,000	8,250,000	728,585,814	98.3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40,938,814	100.00%				0	0	740,938,814	100.00%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0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